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19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凌

被告 陳宏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12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012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01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,1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